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
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2657/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82657/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19.6	1	完成编制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等进行检测，以及向采购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数据报表等成果文件，且以上材料最终满足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2.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谷老师 010-55579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刘岳、钱大鹏 010-87945198-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雪、郝金良、刘飞、刘岳、钱大鹏

电 话：010-8794519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黄春雪 010-87945198-61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2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64%</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36%</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2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08%</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4%</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08%</td></tr> </tbody> </table> 计算方法：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3.1 每包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均单独胶装，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14.3.2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4.3.3 密封包外封面上均应标明：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 “响应

文件”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4) 供应商名称：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响应文件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书面形式，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不存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	不允许

	体 资 质 （ 如 有 ）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 包 意 向 协 议 （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 价 的 修 正 （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进口产品 （如有）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	不允许

		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times$ 分值。 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职称及相关经验	4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不具备职称得 0 分。 注 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2: 相关专业是指: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类、建筑工程类专业。
			5	2. 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1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个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2: 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 注 3: 相关专业是指: 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类、建筑工程类专业。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

				实施经验得 3 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 项目理解 (3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3 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2 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 分。 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分析 (3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 未提供：0 分。
		服务方案	15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数据可靠的保障措施； 2. 水土保持监测材料及时上报的保证措施； 3. 供应商所具备的监测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测设备列表及照片) 4. 实际监测数据的掌握措施； 5. 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水土保持监测材料撰写	6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材料撰写保证措施。 (1) 结构完整的保障措施：

		写保证措施		(2) 内容准确、详实的保证措施； (3) 数据准确、可靠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2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措施	9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重点分析； (2) 难点分析； (3)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供应商制定明确的质量、风险等项目管理措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项目的质量保证情况进行评判。 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8 分。 本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本项内容阐述不清，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8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 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	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建议的合理性情况，内容具体、详实切合实际，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通用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欠佳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总建设规模约 22617 平方米，满足（常驻队员 235 人，轮训队员 200 人）综合训练基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16618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约 59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区域应急指挥用房、队伍驻防轮训基地、实训演练用房、装备储备库、设备用房、地下人防等，同步建设室外实训场地、广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雨水调蓄池、化粪池等室外工程。

本次采购需求：中标人需按照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从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中标人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政府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2) 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标准等及本合同要求，并取得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成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3) 合同最终金额以决算结果为准，如采购人已支付服务费超出市发改委决算批复金额，则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决算最终金额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将多余资金退回采购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编制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等进行检测，以及向采购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数据报表等成果文件，且以上材料最终满足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材料的编制，必须在国家有关的规划、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完成，同时，还必须要有相应的各种技术资料。水土保持监测材料的编制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水务保〔2023〕17 号）；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5)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11) 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

(12) 其他。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2.1.1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果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北京市规定有关的内容及格式规定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编制。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实用性强。

2.1.2 基础数据可靠：基础数据必须可靠，对不同的同一参数数据出现不同时应进行核实。

2.1.3 负责将水土保持监测材料按规定日期上传至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填报系统，并取得相关回执。

2.1.4 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2.1.5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编写相关监测材料。

2.1.6 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不能模棱两可。结论必须以监测材料中客观的论证为依据，不能带感情色彩。

2.1.7 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文字简练、图表齐全。

2.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3 质量要求

2.3.1 中标人提供建设阶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编制、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

(3)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中标人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通过标准：中标人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期限及内容：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中标人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监测月报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季报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年报应于次年【1】月【1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应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名项目经理、2 名监测员，以上人员需具备相关实施经验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相关专业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类、环境影响评价类、建筑工程类等专业）。

5. 其他要求

5.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_____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 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内容、要求

1. 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组团大学城西拓展区 FS00-0129 街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凯旋大街，北至白杨西路，南至规划栗香路，西至栗安街，总建筑面积约 22617 平方米，满足（常驻队员 235 人，轮训队员 200 人）综合训练基地，地上建筑规模：约 16618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约 5999 平方米。

2. 工作内容为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从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进度：监测月报应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季报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年报应于次年【1】月【1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应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的报告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 工作内容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报告的深度及形式应达到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乙方应积极跟踪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 并在审查标准发生变化或审批流程出现延误时, 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争取尽快取得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完成备案);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

5)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 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需符合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房山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从本项目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 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且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 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编制、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

(3)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配合完成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且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 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工作期限

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结束。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第一次工地会议后 10 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包含施工月报、监理月报、渣土消纳手续、每月土石方挖填情况、每月现场水土保持工程量统计等在内的基础资料。定期召开项目研讨会或座谈会等交流活动，保障项目目标实现。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研究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承担的项目，向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向负责的相关部门、专家组进行项目汇报，并按时提交成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提供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如有不符合，应在收到甲方材料后1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补充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提供材料齐全，甲方有权拒绝工期顺延。

3. 如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最终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为其原创或者有完整的授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事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并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6.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详见附件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8. 乙方应当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者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上述费用总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签订且政府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标准等及本合同要求，并取得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成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4. 合同最终金额以决算结果为准，如甲方已支付服务费超出市发改委决算批复金额，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决算最终金额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将多余资金退回甲方。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税务代码：_____

账号：_____

7.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并申请验收。无法按期提交材料的，乙方应当于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前【7】日内向甲方递交延期验收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交付成果材料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4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包含 word 文件及 PDF 盖章文件）。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本项目最终水保验收，且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详见附件 1《工程文件目录》）

(2) 成果材料包括：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含土石方月报）、《监测年报》、《监测总结报告》

(3) 成果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实施方案、月报、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通过本项目第三方的最终水土保持验收，并完成北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7】日内完善成果并继续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第七条 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知悉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许可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成果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完善成果及采取补救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如经【3】次验收仍然不能通过甲方验

收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善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酬金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费用或经济补偿，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果违约行为发生 5 次及以上或每次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咨询成果所有权的转移要求甲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2：主要人员列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含施工月报、监理月报、渣土消纳手续、每月土石方挖填情况、每月现场水土保持工程量统计等）能满足乙方进行监测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工作期限。
2. 资料文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3.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资料文件，则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附件 2：

主要人员列表

委 托 人（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受 托 人（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同类）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同类）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约情况/ 评价	项目业主单 位	联系电话

注：类似（同类）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评标标准” 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和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1								
2								
3								
4								
5								
6								

注：1. 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明确。

2.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二、评标标准”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按包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4 拟派团队成员资历一览表

拟派团队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拟派团队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评标标准” 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除价格外，其他信息可提前录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